阜平县人大

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阜财〔2021〕31号）文件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由办公室牵头，各委、办、室根据各部门2020年度经费预算项目分工负责，纪委驻机关指导组全程参与监督，分别对本单位7个预算项目绩效认真细致地开展自评工作，总体评价良好。

二、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我单位2020年度共有“人大会议经费”、“阜平县人大“6+1”联动监督”、“代表视调研察”、“《人大志》（阜平卷）编撰”等7个预算项目，各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值，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认真核实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以及实现程度，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拿出相应整改措施。整体来看，7个预算项目预算金额共计80.6806万元，实际执行76.774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管理措施，部分实际工作活动变化不可预期，导致部分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年初预期有明显差异其中“人大会议”预算金额25万元，实际支出21.9939万元，“《人大志》（阜平卷）编撰”预算金额9.16万元，实际支出8.96万元虽较上年度得分有所下降，但也更圆满完成了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人大会议、选举和任免、机关综合事务等方面设定的总体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总体质量较高，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不足之处就是由于个别项目性质本身局限性和突发事件的不可预期性，在效果指标设定上不能很好体现出该项目实际效果值，确定的绩效标准不能很好评定衡量项目效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自评，总体上反映出我单位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对项目资金监控比较到位，但项目资金预算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预算一经批准，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是在绩效管理方面。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的优点和作用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下一步应加强对2021年各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按期完成任务，取得预期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并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考核。

三是在健全制度方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阜平县人大

2021年3月24日